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4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古瑞毓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467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472號、108年度偵字第18112號、108年度偵緝字第12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古瑞毓就附件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判處有期徒刑7月；就附表編號二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判處有期徒刑7月；就附表編號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判處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並諭知沒收如附件附表編號一、二未扣案「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外，並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執行刑僅小幅減少2個月，
02 實屬過苛，與罪刑相當原則顯有未洽，並參酌臺中地方法院
03 98年度易字第2067號、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
04 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4號、105年度上訴字第299號等判
05 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應為限制加重，而非以
06 累加方式加總其定應執行刑，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並
07 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是被告數罪併罰縱非同一，
08 然刑事罪責相較於殺人、強盜等重罪科刑不遑多讓，是對於
09 係危害較輕微犯罪或可能改過向善之犯罪，則採取緩和之刑
10 事政策；被告兒子送去越南治療，雖有改善，然需每月寄送
11 生活費，後期因入監服刑，無法正常工作，又因父親往生需
12 喪葬及醫藥費用，而又犯下多起竊案，目前母親亦為肝癌三
13 期，被告犯後深感後悔，亦知所為實非取，故對於被害人表
14 示誠摯歉意，願意分期賠償，然原審量刑尚非妥適，請予被
15 告重新從輕之量刑云云。

16 三、惟查，被告前已屢犯加重竊盜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
17 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雖於原審及
18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屬屢次再犯相同類型之犯行，實
19 難認有何改過向善或情節輕微之情；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
20 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
21 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
2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3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
24 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
25 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關於科
26 刑部分，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顯係基
27 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28 為刑之量定，並說明須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之考量理由，既未
29 逾越法定刑度，客觀上亦不生裁量權之濫用，難認有何失之
30 過重；又被告雖表示願意分期賠償，惟其於原審已向告訴人
31 表明暫時無力給付，且告訴人林岳、新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01 經本院傳喚後均未到庭，亦無和解之情；另上訴意旨所指他
02 案所定刑度，係法官審酌個案情形之結果，因各案情節不
03 同，法院之裁量判斷基準亦不盡相同，所為刑罰之量定自屬
04 有別，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尚難比附攀引他案量刑，而指
05 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06 四、綜上，被告以前揭各詞提起上訴，經核均為無理由，所指摘
07 原審量刑不當，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少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孟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國棟

12 法官 許永煌

13 法官 呂煜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林廷佳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加重竊盜罪）：

20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23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27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3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